

敦煌

火皇

卷之四

第十一輯

敦煌學會編印

STUDIES ON TUN-HUANG

VOLUME XI

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Huang

Hwa Kang, Taipei Taiwan R. O. C. 1986

王梵志研究的兩本專著評介

——(一)戴密微著「王梵志詩附太公家」

(二)張錫厚著「王梵志詩校輯」

朱鳳玉

唐、宋期間，廣受緇素歡迎的初唐白話詩人——王梵志，他的詩曾多次被引證，推崇。他生平的資料，卻僅見於五代馮翊子「桂苑叢談」^①轉引自「史遺」的一條傳奇記載。此外別無所見。明代以後，「王梵志」更是銷聲匿跡，甚至康熙年間敕編的全唐詩，在浩瀚的九百卷中，對王梵志的詩居然隻字不錄，彷彿世上從無其人、其詩。所幸敦煌石室遺書面世，在數以萬計的寫卷中，意外的提供了我們大量的王梵志詩，而這些被埋沒了一千多年的白話詩作，頓時引起學者的興趣與重視，進而掀起了王梵志詩研究的熱潮。

從民國十四年時，劉復「敦煌掇瑣」一書中，抄錄了巴黎國家圖書館藏編號 P2718，「王梵志詩一卷」及 P3418，P3211 的「五言白話詩」等三卷王梵志詩的寫卷後，至今，其間或抄校詩文、或論其時代生平、思想風格，論文共達三十餘篇，至於專著成書，則只有戴密微氏與張錫厚氏的著作而已，故特評介如下：

(一)王梵志詩附太公家

L'ŒUVRE DE WANG LE ZÉLATEUR (*Wang Fan-Fan-tche*) suivie
des INSTRUCTIONS DOMESTIQUES DE L'AÏEUL (*T'ai-kong kia-*
kiao) 戴密微 PAUL DEMIEVILLE 著

法國巴黎漢學研究中心出版 1982年 (COLLEGE DE FRANCE INSTITUT
DES HAUTES ÉTUDES CHINOISES PARIS 1982)

本書係戴密微先生多年來苦心搜羅有關王梵志詩卷整理的稿本，在戴先生逝世後，始由

① 「桂苑叢談」自來多題為「唐、馮翊子子休撰」，考新唐志入小說家類，注曰：「馮翊子，子休。」宋志同。晁公武「郡齋讀書後志」入雜史類，曰：「題云馮翊子子休撰，雜記唐朝雜事，倍昭時，當是五代人。『邯鄲』云姓嚴」。按：晁說為是，當作「五代、馮翊子」。

敦煌學

門人整理印行。全書章節如下：

引論

補記

王梵志集卷上並序

王梵志詩集卷中

王梵志詩卷第三

王梵志詩一卷

(王梵志詩) (缺題卷)

輯佚

太公家教一卷

(附錄) 武王家教一卷

簡稱表

簡稱說明

徵引敦煌寫卷

參考資料

「引論」部分主在討論王梵志其人、作品及相關的一些問題，篇幅不長，卻是繼日人入矢義高後，對王梵志作全面性探究的論文，使王梵志詩的研究能有一全面性、系統化的整理與研究，不再是停留在寫卷目錄的整理上。

戴氏對於王梵志的命名、籍貫、生平，甚至詩作篇數，都作了詳細的討論，唯獨對詩集的卷次問題，很理所當然的說：

在寫卷中，三卷詩集編號為一、二、三卷，與一卷沒有編號的詩集均題有「王梵志詩」。

可見他認為王梵志詩集是屬於一個四卷本的詩集，忽略了「上、中」和「三」是不相連貫的順序，硬將「上、中、三」編為「一、二、三」。其實，以目前的文獻資料，我們無法確知王梵志詩集的原貌究竟如何？卷次順序又是如何編纂？我們只能根據寫卷標示的目次，作客觀的推論——今所知見的王梵志詩寫卷所呈現的系統為「卷上、中、下」、「卷第一、第二、第三」及一卷本等。所以卷上序言所說的「制詩三百餘首」的「三百」這個數目，也就不

能看成王梵志全部作品的定數，因為現存敦煌寫本王梵志詩各卷並不完整，何況還有殘缺的卷次。所謂的「三百餘首」指的是屬於「卷上、中、下」系統的詩作數目，而不是戴氏以為的：

所謂「三百餘首」，可能只是傳統對詩稱呼的慣用語，來自詩三百篇（或三百零五篇）。

「三百篇」雖是舉其成數而言，但只是詩經這本古代詩歌總集的專稱，並不是任何詩集的代稱。至於「梵志」一詞的由來、命名的涵義，「東朔方黎陽」、「通玄學士」等問題，戴氏都有深入的探究，引證論述頗為詳密。

又戴氏認為王梵志詩一卷本的內容思想與太公家教相似，因此，特將太公家教校注及翻譯，合併刊行。

戴氏搜羅的敦煌王梵志詩寫卷計有二十五種，可謂相當齊備。但其從事太公家教校注時，因根據入矢義高「太公家教校釋」一文而羅列有日本寧樂美術館藏太公家教寫卷，卻不知此寫卷後段即為王梵志詩一卷本的殘詩，而未參校，不知何故。他對於王梵志詩的校訂，用心至深，校訂往往有獨到之處，不過仍有一些誤認、誤改與誤讀的地方，以下就分別條舉數則，以資參考。

一、誤 認

(一) 頁28、序下：「嬪婦徹明對絹筐」。

按：原卷均作「縫」，乃緝之俗寫。龍龕於鑑新編10296：「縫七入反，續也，續也。」篇海：「縫，同緝，續麻。」管子事語：「女勤於緝績織。」戴校作「縫」，誤。

(二) 頁32、2A：「吾福有錢時」。

按：原卷「福」作「富」，戴校誤。

(三) 頁66、10F：「忙迫不容遲」。

按：「忙迫」，S778及S1399並作「忙怕」。「忙怕」猶謂慌忙害怕。如：搜神記卷一四：「馬皮蹶然而起，卷女以行，鄰女忙怕，不敢救之。」戴校作「忙迫」，非。

(四) 頁11、11A：「王侵逼駢駢」。

按：原卷作「王役」，戴校誤作「王侵」，不可解。

(五) 頁192、45A：「地下須臾急，逕頭取次捉」。

敦煌學

按：「與」，原卷作「夫」，戴校誤認作「與」。

(5)頁242、21B：「凡凡舍底坐」。

按：「凡凡」不可解，原卷作「兀兀」，意謂昏沈貌。如白居易對酒詩：「所以劉阮輩，終年醉兀兀。」

(6)頁262、33B：「喝叩百夫敵，自著紫色絳」。

注云：「『叩』原作『叫』，『色』原作『堯』。」按：「叫」即「叫」；「堯」爲「臭」之異體，龍龜手鑑新編07318：「堯臭昌救反，香臭也。」戴校誤。

(7)頁268、25B：「自言鬻生兒」。

注云：「『生』原作『性』，『兒』原作『皇』。」按：原卷作「性望」，「性」、「姓」音同，寫卷多通。「性望」即「姓望」，意爲姓氏郡望。

(8)頁462、15B：「麥酒三五瓶」。

按：「麥」原卷作「美」。「美酒」詞義允當，戴校誤。

(9)頁466、15G：「長頭飢欲旺，似砍窮坑」。

按：P3724作「長頭飢欲死」，P3418脫「死」字。戴校但據P3418，遂誤將下句首字連讀作「長頭飢欲旺，似砍窮坑。」又P3724、P3418並作「肚似破窮坑」。戴校誤「肚」爲「旺」，誤「破」爲「砍」。

二、誤 改

(1)頁26、序C：「王梵志之遺文，習丁部之要義」。

注云：「遺，原省作『貴』；丁部，原卷作「丁郭」。荀勗之中經新簿四部：甲乙丙丁：經史子集。」按：「貴文」，文義尤妥，不當改。「丁郭」乃丁蘭、郭巨之省稱，均係中國古代孝子，就王梵志詩之內容觀之，作「丁部」，未諦。

(2)頁28、序E：「查郎搦子生慚愧」。

注云：「搦，原卷作『綑』。如：『聞道須歸兵，逢頭即須搦』、『醜婦……搦頭灰』。按：原卷作「綑」，篇海：「綑，他曠切，音盪，弱也。又綑，七甚切，音沁，義同」。綑，與今浪蕩子之蕩，放蕩音同，義借。「查郎」、「綑子」意正相類。

(3)頁82、IC：「配罪別受苦，障命絕相覓。借貸不交通，有酒鞠藏著」。

按：「障」，原卷作「隔」，戴校誤作「障」，隔命猶言隔生、隔世。「鞠」，S5441

作「淘」即「深」之俗寫敦煌寫卷每多如此。如：中央圖書館藏敦煌卷子 138 號大悲觀世音菩薩至道禮文：「以佛十力中，業力甚深」，「深」原卷即作「淘」。戴校不解，遂誤改作「鞠」。

(四)頁116、13B：「門前有枷棒」。

按：「枷」，P3211、S5441 並作「桃」。桃棒：古代迷信，相傳鬼畏桃木，因此人死出殯每用桃棒、薺帚以祓除不祥，後世則用桃棒以驅鬼避邪。左傳襄公二十九年：「乃使巫以桃，薺先祓殯。」疏云：「薺是帚，蓋桃爲棒也。」戴校不當改「桃棒」爲「枷棒」。

(五)頁146、22C：「前後踏巷陌」。

注云：「原卷音同而誤作『光』」。按：踏光陌，意本可通，不當改作「巷陌」，顧野王羅敷行有：「五馬光長陌，千騎絡青絲。」

(六)頁178、36A「造得一襖子，中心攘破氈」。

注云：「原卷作增，誤作『禳』，攘，攘除、攘棄。」按：P3211、S5641 並作「禳」，乃「禳」字形近之誤。禳，意爲藏，充塞。集韻平聲十四皆：「禳禳說文：袖也，一曰藏也。在衣爲禳，在手爲攘，或作攘、裒。」據文義當作「禳」，戴校改作「攘」，非。

(七)頁200、49A：「兄弟宜均活」。

注云：「原卷誤作『義君』當作『宜均』」。按：原卷作「義居」，意謂同胞兄弟同居一門之內，作「宜均」者，非。

(八)頁226、9B：「一直逢縮夭」。

注云：「原卷作『閻』，當是『宿』，『縮』之省，『縮夭』意爲縮短年限。」按：P3833 作「閻夭」，「閻」爲「閻」字，「夭」字模糊，恐爲「老」字。閻老即閻羅老子之省稱。敦煌寫卷悉曇頌：「閻老前頭任裁，無善因緣可推託。」據文義當作「閻老」，戴校改作「縮夭」，未諦。

(九)頁248、25A：「爲鬼何悲噫」。

按：原卷作「爲鬼何悲」，「何」下依文義，脫「必」字，戴校不察，連下句首字「竟」爲讀，而誤改作「爲鬼何悲噫」。

敦煌學

(+) 頁466、15H：「婦人困重役」。

注云：「困，原作因」。按：P3418作「因」，P3724作「應」，「因」、「應」音近通用，當據P3724作「應」，戴校但據P3418故誤改作「因」。

三、誤讀

如：頁26、序D：「……勸懲令善，貪婪之吏稍息，侵漁戶祿之官，自當廉謹」。

按：戴氏此段雖無標點，然「善」、「息」、「官」等字下空格，顯然為斷句之意。但此段文字，依文意當讀為之「…勸懲令善。貪婪之吏，稍息侵漁；戶祿之官，自當廉謹。」

(二) 王梵志詩校輯

張錫厚校輯

中華書局出版 1983年10月第1版

本書是作者在同任二北先生進行普查敦煌寫本歌辭之際，著手輯錄整理而成的專著，其目次如下：

序（任半塘）

前言

凡例

卷次編號一覽表

目錄

敦煌寫本王梵志詩卷原序

王梵志詩校輯

附編：敦煌寫本王梵志詩著錄簡況及簡說

敦煌寫本王梵志詩原卷簡況

王梵志詩評述摘輯

敦煌寫本王梵志詩考辨

唐初民間詩人王梵志考略

王梵志詩語辭索引

張氏此書主要分為二部分：一是詩文校輯、注釋；一是有關王梵志及其詩的研究，即所

謂「附編」。

附編(一)：略述各書著錄王梵志詩寫卷的情況；附編(二)：摘錄各書中有關王梵志的記載資料，以及近年來諸家學者對王梵志研究的論文，其中凡是外國文字發表的論文資料均請人譯成中文。(三)部分提供了我們許多原始資料，給予我們相當多的方便。附編(四)：評論王梵志詩集的問題，客觀的分析現存寫卷的卷次系統。

附編(五)探考王梵志的時代、生平、思想等問題。其中「時代」考部分，張氏多利用詩話筆記中有關王梵志的資料，考訂其時代的上下限，並利用王梵志詩中具有時代特徵的詩句以考訂時代。「生平」考部分，則根據詩中第一人稱的詩，拼湊出王梵志的生平狀況。

附編(六)：語辭索引，這一部分帶給研究者許多方便，但是張氏對語辭的判定每每有誤，又現存王梵志詩的詩句不多，實可進一步作成逐字引得，以充分提供研究者周圓完備的工具。

綜觀張氏一書，資料搜羅堪稱豐富，全書體系亦可謂完備，但以愚所見尚有數則資料爲張氏所未及的，茲列舉一二，以供參考。

1.日本寧樂美術館藏王梵志詩一卷，張氏失收。此卷爲一卷本，雖與其他一卷本的內容相同，然其異文，亦可資校訂。

2.張氏自佛教典籍，以及詩話筆記中輯錄的王梵志佚詩，其所據出處，計有十七處，然尚有七處，爲張氏所未見^②。其中頗多異文，足可供參校之用。

至於其體系，似有幾點尚待加強補充的：

1.張氏對於王梵志的時代，從內證外證兩方面加以推論，方法可謂正確，然就其所探討的內證而言，仍不夠全面，不夠周全。若能進一步，就詩中所使用的佛教辭語加以分析統計，則對其論證，當有相當的助益。

2.張氏對於王梵志詩既已校輯成定本，似可進一步就押韻的情形，細爲分析探討，並作成韻譜，如此，既可幫助詩句之校訂，又可和隋唐詩人用韻的情形相互比較，以窺探其詩作的時代性。

3.張氏對王梵志詩極其推崇，並認定其爲隋唐時代的白話詩人。然對於這一位「早」、

② 計：「祖堂集」卷三與「景德傳燈錄」，卷三十，十一首；「天聖廣燈錄」卷十五，一首；彭乘「續墨客揮犀」一首；黃庭堅「山谷題跋」一首；佚名「比事摘錄」一首；焦竑「焦氏類林」一首；何夢春「餘冬錄」一首。

「多」、「俗」、「辣」的詩人，在中國文學史上的地位與影響，張氏竟然沒有論述，則是美中不足的地方。

4. 敦煌寫卷文字，俗字、異字、誤字、通假字，觸目皆是，校定工作極為困難，諸家取捨每在點畫之間要求允當，實非一言而決，故校輯之後，宜影印原卷照片，使讀者得據以衡量各家之說，加以抉擇。

至於張錫厚「王梵志詩校輯」部分，乃全書立論的基礎，本師潘石禪先生已先後發表了「簡論『王梵志詩校輯』^③」及「『王梵志詩校輯』讀後記」^④二篇文章，指出張校許多嚴重的錯誤。除潘師上列二文中所列舉的錯誤外，張氏校輯中，尚有許多誤認、誤校、誤改的，茲略舉數條，以資參考：

(一) 頁 7 「沈淪三惡道之二」：「沈淪三惡道，負時愚癡鬼，荒忙身猝死，卽追司命使，反縛棒打走，先渡奇河水……」(〇〇九)。

注云：「追，原作『遍』，據文義改。」按：S778作「遍」，S1399作「屬」，均為「屬」之俗寫。張校誤認作「遍」，更誤改作「追」。又「打」，S778及S1399並作「驅」，張校誤作「打」。

(二) 頁 11 「富者辦棺木」：「富者辦棺木，貧窮席裏角。相共唱奈河，送著空塚谷。……」(〇一三)。

注云：「谷，出韻，俟校。」按：S778、S1399並作「谷」，角、谷叶韵，且「空塚谷」文義允當，張校作「谷」，誤。

(三) 頁 20 「觀內有婦人」：「觀內有婦人，號名是女冠。……」(〇二二)

注云：「冠，諸本作『官』，據文義改。」按：「女官」即女道士之謂，亦即女冠。如：南史梁武帝紀下：「時海中浮鵠山，……有女官道士四、五百人，年並出百，但在山學道。」敦煌寫卷 P2347 十戒經題記：「大唐景龍三年歲次己酉五月丁巳朔十八日申戌沙州敦煌縣洪閨鄉長沙里女官清信弟子唐真戒年十七歲甲午」。張校不解「女官」，臆改作「女冠」，非。

(四) 頁 73 「向命取人鬼」：「向命取人鬼，屠兒殺羊客。……」(一〇三)。

③ 載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六日「中央日報」第十版，文藝評論二十一期。

④ 載「敦煌學」第九輯，頁15—38。民國七十四年五月。

注云：「向命：俗稱索命」。按：原卷作「何命」。「何」，蓋爲「伺」形近之訛，「伺命」一詞王梵志詩中數見，「伺命取人鬼」與「屠兒殺羊客」正相對。張校誤作「向命」而強釋爲「索命」。

(五頁 148「生時同氈被」：「……旱死無差科，不愁怕里長。行行展腳臥，永絕呼征防。……」（二五一）

按：「行行」原卷作「行人」，張校誤將「人」字當作重文符號，因作「行行」。「行人」意謂出征之人，如杜甫兵車行：「車鱗鱗，馬蕭蕭，行人弓箭各在腰。」此處意謂：出征之人，直至死後，方能永遠斷絕征防之徵調。

(六頁 173「今得入新年」：「……負償早還卻，門前無喧競。冤冤來相讐，何時解過竟？」（二七七）。

按：「償」原卷作「債」，張校誤作「償」。「解過竟」，張校注云：「過竟，原（P3418）作『逼競』，據戊三本（S6032）改。」按：P3418、S6032 實並作「撻」爲「摘」之繁重俗寫。「解摘」意爲解脫摘除。地獄變文：「受苦恨無解摘路，受迷惑多了解尋思」。張校作「解過竟」誤。

(七頁 201「兀然無一事」：「……糧不畜一粒，逢飯但知嘵。世間多事人，相趁渾不反。」（三二〇）。

注云：「嘵，任半塘先生按：『嘵』，疑作『啖』，此『啖』字，假定而已，形不近，無他例。僅聲近，讀作『啖』，上聲，叶『反』，甚合。」按：祖堂集本作「啖」、高士奇本景德傳燈錄本作「嘵」。景德傳燈錄「嘵」下並有切語「陟立切」。查玉篇卷五、口部五十六：「嘵，知力切，鳴也。」廣韻入聲三十六緝有「嘵，陟立切，口舉嘵」，「啖」、「嘵」音同，又「反」，祖堂集本景德傳燈錄本作「及」。亦入聲三十六緝，正相叶韻，且文義允妥。作「嘵」者，形近致也。

(八頁 205「俗人道我癡」：「俗人道我癡，我道□□□。□□□□□，與王生蜜數。膠漆發共喜，歌心今已罷，唯有如□□，□□盃滌酒。」

按：此首殘缺嚴重，張校斷句有誤。「數」原卷作「敦」，張校誤作「數」；「發」原卷作「友」，張校誤作「發」。此首當押「友」、「酒」韻。

(九頁 206：「同欣詠五柳」：「同欣詠五柳，適意□□錯。終卻一聚魔，何用深棺櫬。」

土下蟻蟻食，眾生發大願。□□□□，平章自理卻。」（四〇四）。

按：「終卻一聚魔」，原卷實作「終歸一聚塵」；「理」，原卷作「埋」，張校誤。

(+)頁 206「天使遣如然」：「□□□□□□，□□君須死。天使遣如然，兩俱不得心。… …」（四〇五）。

按：「□□君須死」原卷作「身大君須死」；「兩俱不得心」原卷作「兩俱不得止」，「止」張誤作「心」，「心」與「死」不叶韻。「止」、「死」正相叶。

除了誤認、誤校、誤改之外，張輯注釋中亦存在了許多誤釋，一九八四年四月周一良氏曾發表了「王梵志詩的幾條補注」一文，匡正了一些。除了周氏糾繆之外，以下列舉數條，以供參考。

(+)頁23「寺內數箇尼」：「……莫看他破戒，身自牢住持。……」（〇二四）

注云：「住持、寺廟之事，這裏指地位。住持本義爲由食而住，見《瑜伽經》卷一三：『云何住持？謂四食。一段食、二觸食、三意思食、四識食。』」按：勑修清規二、住持章云：「佛教入中國四百年而達磨至，又八傳而至百丈，唯以道相授受，或岩居穴處，或寄律寺，未有住持之名。百丈以禪宗寢盛，上而君王相公，下而儒老百氏，皆嚮風問道，有徒實蕃，非崇其位，則師法不嚴，始奉其師爲住持，而尊之四長老，如天竺之稱舍利弗、須菩提，以齒德具尊也。」是「住持」一名乃百丈懷海之後始有。王梵志爲隋末唐初之人，則此「住持」二字之義，則非後世之名，且依上下文義觀之，亦非名詞。梵志詩中「住持」二字，蓋指執著持戒之意。住持，實指安住世間維持佛法，非指寺院中之主事。張注誤。

(+)頁 146「人間養男女」：「……夫妻一箇死，喻如黃檗皮，重重被剝削，獨苦自身知。」（二四八）。

注云：「一箇死：俗謂一樣死去。」按：「一箇死」即夫妻當中一箇死去，不論是死了「夫」，或死了「妻」，留下了「妻」或「夫」，獨自痛苦，猶如黃檗之皮，重重剝削，重重是苦。張校注作「一樣死去」，意不可解，且稱「俗謂」，亦不知何據。

(+)頁 122「停客勿叱狗」：「停客勿叱狗，對客莫頻眉。供給千餘日，臨歧請不飢。」（一九六）。

注云：「臨歧：指遇到困境。」按：「臨歧」，指分道惜別。如鮑照舞鶴賦：「指會規翔，臨歧短步。」高適別韋參軍詩：「丈夫不作兒女別，臨歧涕淚沾衣巾。」此處意謂：客

人來家作客，主人既供給日久，即使在離別之前，仍須款待，勿使飢餓。張注作「指遇到困難」，意既不暢，復不知所據。

(轉頁 135 「殺生罪最重」：「殺生罪最重，喫肉亦非輕。欲得身長命，無過點續明。」)

(二二七)

注云：「續明，原作『續朋』，據丁四本改。疑同『續命』，猶放生。」按：「明」除P3716、P2718作「朋」外，餘各本並作「明」，且「明」即「朋」之俗寫。「續明」即續明燈之略，又名長明燈、無盡燈。因供在佛前，晝夜不滅，故謂長明燃燈。蓋以燃燈供佛祈願長命，故或作長命燈。劉禹錫謝寺雙檜詩：「長明燈是前朝焰，曾照青青年少時。」點續明燈，以祈長命，張校不解「續明」，而釋為「續命」，更誤解為「猶放生」。

戴、張二氏在王梵志詩的研究工作上，無論校注與研究，其深度與廣度皆值得稱道，而在王梵志詩研究的開展上，具有著承先生啟後的積極作用，因特作述評，並指出一些小缺失，以就教於方家。 民國七十四年六月

敦煌學第十一輯

編輯者：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學研究所 敦煌學會

出版者：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學研究所 敦煌學會

印刷者：華岡印刷廠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出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